



# 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状况评估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项目采购需求书及评分标准

## 一、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23392093，李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p>



序号	类别	建议
		<p>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以下其中之一种证明材料：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条件</p>

序号	类别	建议
		<p>承诺函》或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lt;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gt;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p> <p>无。</p> <p>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b>服务内容：</b></p> <p>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东莞市2025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为东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东江南支流的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中堂水道的万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涉及市级水厂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第四水厂、万江自来水厂；以及东江干流太园泵站水源地和雁田水库水源地，分别为东深供水工程的首级抽水站和调节水库。</p>

序号	类别	建议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等方法，完成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工作，形成保护区划定所需的技术报告文件。</p> <p><b>服务要求：</b></p> <p>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开展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管理各项工作，形成《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p> <p>2.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开展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形成《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下称“划分方案”）。</p> <p>如服务期间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出台新的规定及标准，则以上服务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及标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服务地点：东莞市</p> <p>服务方式：调查、评价</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不高于预算金额。</p>

序号	类别	建议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p>1.验收时间：由甲方及乙方商定。</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可研报告》《划分方案》通过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经三次（含三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p>

序号	类别	建议
10	结算方式	<p>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并在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p> <p>(2) 合同约定期限内，《评估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及《评估报告》(报批稿)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p> <p>(3) 《可研报告》(送审稿)及《划分方案》(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p> <p>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 甲方违反合同支付约定，应当按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服务文件的时间顺延，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p> <p>2. 乙方违反合同服务进度要求，应当按每延误一天，</p>

序号	类别	建议
		<p>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 20 日（含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p> <p>3.乙方作出或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严重错漏、质量低劣或缺乏准确性、专业性，致使成果文件结论无效、未达到甲方的工作目标、甲方工作任务失败或造成甲方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p> <p>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p> <p>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p> <p>5.乙方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的，导致甲方工作任务失败或造成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p>

序号	类别	建议
		<p>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p> <p>6.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违约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二、项目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供应商团队能力 (20分)	人员配置	10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或水资源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得5分; 副高级职称的, 得3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其他人员每具备1名生态环境或水资源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得2分; 副高级职称的, 得1分; 中级职称的, 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以上要求中人员必须全部为供应商在职职工, 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专业能力	10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调查评估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调查评估项目），每提供1个报告得2.5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b>（投标时需提供报告封面和人员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供应商综合实力 （33分）	项目业绩	15分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担过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b>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管理水平	8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b>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表彰获奖	10分	供应商获得生态环境保护类奖项，国家级每提供1项得1.5分、省级每提供1项得1分、市级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所获奖项需附获奖证书或公布通知扫描件，加盖公章。</b>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 方案 (37分)	对项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的准确熟悉度	8分	1.列出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名称，每提供1个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列出本项目适用的政策文件名称，每提供1个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列出本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名称，每提供1个得0.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熟悉程度	5分	1.提供本项目涉及的4个水源地和东深供水工程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分布情况、现状图片等，每个水源地(工程)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提供4个水源地近2年的水质情况说明，每个水源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可行性	10分	1.提供东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主要内容的说明，包括水源取水量保证状况、水质水量达标状况、环境管理状况、综合评估结果，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提供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包括技术路线、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分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分技术方法与要求、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要求、保护区划分可行性分析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表（含阶段名称、起止时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等），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建议的科学性	9分	<p>1.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说明，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针对每个难点提出具体解决建议（需一一对应），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1.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后期的管理），得 3 分。</p> <p>2.提供成果质量控制管理说明，包括质控要求、质控过程等，得 2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价格 (10分)	有效报价	10分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p>